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54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伯修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98,8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宜達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549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582656 元	林伯修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4 年09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16 0%
002	新臺幣 254989 元	林伯修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4 年10月2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00 0%
003	新臺幣 114630 元	林伯修Z000 000000CD	自民國114 年10月2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1.99 0%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緣相對人林伯修於民國114年03月13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
08 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
09 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
10 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9月29日止未受
11 償之利息25307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900元。遲延利息計算
12 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
13 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
14 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
15 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
16 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
17 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
18 林伯修於民國114年05月16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
19 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
20 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
21 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19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36

01 09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12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
02 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
03 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
04 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
05 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
06 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
07 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林伯修於
08 民國114年03月27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帳號：Z000000000
09 CD)，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
10 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
11 114年10月19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5200元及違約金暨手續
12 費379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
13 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
14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
15 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
16 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17 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
18 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
19 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
20 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
21 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交易金
22 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
23 (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費
24 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本
25 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
27 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釋明
28 文件：債權證明文件